

第一章 浦东新区概况

第一节 浦东新区的地理概况

一、浦东新区的地理位置及其优势

(一) 地理位置

上海浦东新区地处长江入海口西南，濒临东海，地形呈三角形，背倚中国最富庶地区之一的长江三角洲，处在被称为中国黄金海岸和黄金水道的交汇处，港口密布，交通便捷，具有独特的地域优势。隔海与日本的东京、大阪相望，东北是韩国，南面是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它的对外经济辐射面正好对着亚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浦东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年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 16℃左右，全年无霜期约 230 天，日照充足，雨水适宜，生态环境良好。浦东新区规划面积 522 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 150 余万。

(二) 地理优势

独特的国内区位优势。浦东新区地处中国沿海开放地带的中点和长江入海口的交汇处，紧靠基础雄厚的上海老市区，背依物阜人丰的长江三角洲。整个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沿岸地区的土地面积占全国的 1/4，人口占全国的 1/3，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的 1/3 强。这个地区是上海发展的巨大腹地，也是外商投资的最好黄金水道，而这条黄金水道的“龙头”就是浦东新区。

优越的国际区位优势。浦东新区面对太平洋及东南亚发达国家和地区，对面是日本，北上可抵韩国，南下连着中国港澳台地区、新加坡，它的扇形正好对着亚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这就使浦东新区成为世界了解中国的窗口，是各国投资者进入中国的大门，是外商打开中国市场的一把金钥匙。

便捷的国际航路优势。上海虹桥机场与世界各地的城市都能直接或间接通航，可直达东京、巴黎、纽约等几十个世界大城市，与台北、东京、汉城等的飞行距离仅在 2 小时左右，位于浦东新区正在建设中的新国际机场拥有四条跑道，其中第一条跑道将于 199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浦东新区的基础设施

为改善浦东投资环境，促进经济高速发展，浦东新区于 1990 年至 1995 年投入 250 亿元人民币建设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横跨黄浦江的大桥、隧道、南北汽车快速干道、万吨级深水码头；日供水量 40 万吨的自来水厂；日供气量 200 万立方米的煤气厂；装机容量为 360 万千瓦的发电厂；污水处理排放工程以及 50 万门程控电话。1996 年以来，浦东又开始了新一轮更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1996 年至 2000 年间浦东计划投入近千亿元人民币，修建以航空港、信息港和深水港为代表的新的十大基础设施工程，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国际的联系。

(一) 浦东国际机场

浦东国际机场首期工程投资 130 亿元人民币，已修建一条 4000 米长的主跑道和面积近 25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预计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年货运量 50 万吨，1999 年竣工并投入运营。该机场最终计划建造四条跑道，预计客流量可达 7000 万人次/年。浦东国际机场将与虹桥国际机场一起，成为上海市的空中门户和华东地区的航空枢纽，从而使上海和世界各大城市的交通更加便捷。

（二）浦东信息港

浦东信息港暨上海信息港枢纽工程位于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该工程是上海信息汇集、处理、存贮、交换、传送的枢纽。它运用多媒体、光纤通讯、计算机和卫星通讯技术，为新区中外客商提供智能化和全球 24 小时的经贸通信和信息服务。目前正在实施的一期工程，是建设上海信息枢纽大楼，该楼高 180 米，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信息技术设备的配置与浦西及国内国际信息装备联成有机一体，为实施上海信息高速公路发展计划奠定基础。

（三）地铁二号线

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从浦西中山公园到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全长 19.5 公里，设陆家嘴路、东方路、中央公园、张江等 7 个车站。地铁二号线将上海最繁华的南京路与浦东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竹园商贸区、花木行政中心区和张江高科技园区紧密联接在一起。计划 1999 年 10 月 1 日单向全线试通车。

（四）浦东基础设施骨干工程

浦东已建基础设施骨干工程

南浦大桥

杨浦大桥

杨高路工程

外高桥新港区

浦东煤气厂

外高桥电厂

凌桥自来水厂

合流污水排放工程

通讯工程

内环线浦东段

浦东新一轮基础设施骨干工程

浦东国际机场

浦东国际信息港

浦东国际深水港一期工程

外环线浦东段

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

浦东轻轨

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

给排水工程

黄浦江越江工程

东海天然气工程

三、浦东新区的重点小区

浦东新区城市功能开发在编制规划、兴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同时，首先启动了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外高桥保税区和张江高科技园区等四个国家级重点开发小区。它们按照不同的功能定位，在开发模式和产业导向上各有所侧重。经过 8 年开发建设，重点开发小区已经初具规模。与此同时，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华夏文化旅游区、王桥工业区、六里现代生活园区等开发小区的建设也进展顺利。开发区域的建设带动了周边地区相关产业的经济的发展。

（一）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位于浦东新区中心，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金融贸易和商业。至 1997 年底，累计开发土地面积 4.92 平方公里，已有 140 多幢风格各异的现代化大厦在建或建成。其中，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大楼 18 幢，已部分投入使用。金融、贸易、商业在该中心区已基

本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海产权交易所、上海人才市场等要素市场和 60 多家中外资金融机构、10 多家中外大公司、大集团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先后落户陆家嘴地区，这里将与浦西外滩共同成为上海的中央商务区。

目前，正在建设中的世纪大道自延安东路隧道浦东出口处至中央公园，全长约 4.2 公里，宽 100 米，计划于 1999 年底建成。世纪大道与浦东大道、张杨路、杨高路、东方路和浦东南路等构成了宽阔、畅通、便捷的城市中心区交通网络，作为上海城市景观大道，世纪大道横贯金融区、商贸区和行政中心，将沿途现代化城市建筑群的雄姿充分展现出来，两端的陆家嘴中心绿地和中央公园与道路两侧 10 万平方米的绿化带将形成上海最亮丽的绿色长廊。

（二）金桥出口加工区

位于浦东新区中部，面积 20 平方公里，主要用于接纳国内外投资者兴办各类制造业。至 1998 年 6 月底，已有 313 家外资企业在此落户，其中国际著名跨国公司有 49 家。平均每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2300 万美元。著名的上海通用汽车项目、上海华虹微电子项目、上海贝尔、上海夏普均位于金桥地区。区内现代通讯、新型家用电器、医药、食品、生物工程、汽车和计算机软硬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已稳步进入生产期，区内工业总产值每年以 50% 的速度递增，预计到 2000 年可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体现出现代工业高技术、高产出和高效益的特点。

（三）张江高科技园区

位于浦东新区中部，规划面积 17 平方公里，引进的产业项目具有投资数额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广和投资回报率高等特点，其中生物医药项目已形成一定规模，一个现代生物医药谷正在这里迅速崛起，区内还将建立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生物、微电子及计算机软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将得到重点发展。区内著名企业包括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先锋制药有限公司、美敦力（上海）有限公司等。

（四）外高桥保税区

位于浦东新区东北部，濒临长江口，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是具有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和交易、出口加工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国际自由贸易区。首期 6.4 平方公里已封关运行。350 万平方米商住楼、标准厂房、展示厅等建筑陆续竣工投入使用。英特尔、惠普、飞利浦、IBM、JVC 等世界著名公司均在这里投资建厂。外高桥深水港目前开通了欧洲、中东、北美、西非、南非和地中海等 6 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以及 20 条国内长江、沿海货运航线。港口对外口岸功能不断增强。1997 年外高桥港口吞吐量已达 476 万吨，集装箱装卸量 49.1 万标箱。

第二节 浦东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

一、对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的一般原则

《外商投资指导目录》（1997 年 12 月修订，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限制、禁止和允许四类。

（一）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则

1.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或者科学管理方法的；
2. 能提高产品档次，开拓国际市场的；
3. 能促进本市现代化建设的。

(二) 限制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则

1. 国内已开发或者已引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市场要求的；
2. 能耗高、档次低、加工深度低，产品在国内市场缺乏竞争能力的；
3. 属于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的其他项目。

(三) 禁止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则

1.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2. 污染环境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为允许外商投资项目。

二、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的原则

(一) 一般原则

1. 要有利于吸收国外的资金和技术；
2. 要有利于国际贸易，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
3. 要有利于发展以出口导向和进口替代为主的产业；
4. 要有利于浦东与浦西的产业互补、协调和一体化的要求；
5. 要有利于上海市发展成为全国的多功能的经济、金融、贸易中心。

(二) 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

1. 信息技术；
2. 汽车零配件；
3. 现代生物医药技术；
4. 新材料；
5. 金融贸易机构；
6. 环境保护；
7. 商贸旅游业；
8. 基础设施；
9. 旧城改造；
10. 现代农业。

三、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一) 九五期间 (1995 ~ 2000) 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以及免征和减征所得税的范围

(1) “五免五减半”。从事机场、港口、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二免三减半”。在浦东新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投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一免二减半”。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的资本金或分行由总行拨入的营运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经金融机构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其经营业务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4) 两类企业减税。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凡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 3 年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的而有来源于浦东新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以优惠条件提供资金、设备或者转让技术先进的，需要给予更多的减征或免征优惠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

(7)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现投资于本企业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或举办新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40%。

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全部企业所得税税款。

2. 地方所得税和房产税政策

在 2000 年底之前，免征新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地方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在新区内自建或购置的自用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的月份起，免征房产税 5 年。

3. 关税政策

凡 1996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生产企业，对项目自用的生产设备，继续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

对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以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另外中国国务院决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4. 特别审批政策

(1) 允许在浦东新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外国投资者，与之试办 3~4 家中外

合资的外贸企业，由上海市提出具体方案，经外经贸部核定经营范围和贸易金额，报国务院审批。

(2) 外高桥保税区内可以开展除零售业务以外的保税性质的商业经营活动，并逐步扩大服务贸易。

(3) 允许首先在浦东试点，同意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进入浦东的外资银行将获得优先权。

(4) 在具备条件以后，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在陆家嘴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在浦西和外高桥保税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可以在浦东新区再设立若干家外资和中外合资保险机构。

(二) 外高桥保税区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1. 贸易方面

(1)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保税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贸易公司，并在保税区内拥有进出口经营权 以开展国际贸易及贸易代理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注 按国家现行政策，外商不能在国内非保税区设立有上述经营权的贸易公司。)

(2) 区内企业可全额保留外汇现汇，并经外汇局核准，可在银行办理结汇、售汇。(注：非保税区的国内外贸公司均实行结售汇制，现汇一般不允许保留。)

(3) 区内企业之间的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贸易 免征增值税。

(4) 区内贸易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经营期 10 年以上 从获利年度起 可享受 1 年免征 两年减按 10% 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注：在非保税区，贸易类第三产业所得税为 33% 浦东为 15% 但没有减免优惠。)

(5) 区内贸易公司可与国内非保税区的三资企业、有外贸权的企业直接开展贸易活动，也可通过区内保税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或通过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业务，国内贸易中的增值税可缓征或减征。

(6)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免领进口许可证；从保税区出口至境外的货物(除主、被动配额外)免征出口关税和免领出口许可证。保税区的企业除汽车外的自用设备、建材、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免领进口许可证。

(7) 国内外贸专业公司代理经营的货物、拥有自营产品进出口权的中资企业的产品，进入保税区，视同出口。

2. 加工方面

(1) 区内实行进口材料 包括两件两料 全额保税 加工成品进入国内 按进口材料征收关税(注 在国内许多保税区 保税工厂要申请 严格批准 且两件两料不能保税。除对口合同以外，一般进口料件或征 5% ~ 15% 关税 或征全额关税保证金。)

(2) 对于进口材料属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工，可以进入保税区，同时进行海关登记，如加工成品进入国内市场，交验料件进口许可证。对于属主动出口配额的料件，进入保税区加工 如成品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可在正式出境时报关 对于成品需要出口许可证的产品 可在国内料件进入保税区时，视同出口报关。

(3) 免征区内加工环节的增值税，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企业所得税为 15% 两免三减半 第六年按 10% 征收(注 开发区出口型三资企业也可享受此项所得税政策。)

(4) 企业可接受并委托区内其他企业加工，也可接受并委托区外企业开展“三来一补”加工业务。

(5) 加工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生产数量 除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外 没有限制 同时 也可兼营国际贸易和各种仓储业务。

(6) 区办企业可以采用国内贸易形式,用人民币直接购买国产原材料、半成品,在区内加工。

(7) 区内加工企业采用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可申请部分内销,经批准,企业在缴纳关税和进口料件批文或许可证后,可直接内销,并可以收取外汇。

(8) 区内加工企业可按照市场要求,增减产量或改换生产、加工品种,无需事先审批。(非保税区企业 如使用进口料件 则需事先审批 并按“海关核销手册”规定的数量和种类进口生产用料件。)

3. 仓储方面

(1) 区内仓库可存放除国家禁止以外的任何商品,且没有时间限制,销往国内的进口商品也可进入区内仓库(注 区外保税仓库存放的物品 须受业主经营范围的限制 存放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能超过两年并收取物品价格 0.3%的海关监管费。)

(2) 一般贸易的商品也可进入区内仓库存放。(注:通过一般贸易,作为已有买主的商品,是不允许存放在区外保税仓库内的,出口监管物品应存放于海关批准的监管仓库内。)

(3) 鼓励中外客商在保税区内展示其进出口商品,并可在展示厅内开展商品经贸活动。

(4) 区内仓库允许进行商业性加工 如货物分类、分装、包装、挑选、贴商标、刷唛头等。(区外保税仓库内免税货品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加工或商业性加工。)

(5) 区内仓库自用设备等 可免征关税(注 区外保税仓库自用设备需征关税。)

(6) 保税货物进出仓库 仅需登记 区内流转 海关实行宽松监管。

第三节 海外投资浦东新区概况

浦东新区 8 年来直接引进外资规模不断扩大,至 1998 年 12 月底,浦东已累计引进外资项目 5472 个 总投资额达 275.10 亿美元 协议外资从 1990 年的 0.34 亿美元增加到 177.06 亿美元 合同外资 104.95 亿美元。

一、投资总额增长情况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投资总额 亿美元 累计	2.5	15.4	32.7	58.9	91	189	243	275.1

二、外商投资项目增长情况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投资项目数累计	123	657	1581	2616	3454	4256	4918	5472

三、投资地区和国家

至 1998 年 12 月底 已有 67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浦东。在投资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额上,香港地区仍居首位,美国和日本名列前茅。

(一) 投资浦东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排名(至 1998 年 12 月)

国家地区 \ 比较项 项目数 比例 %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比例 % 合同外资 万美元 比例 %)

香港	2286	41.8	904846	32.9	293187	27.9
美国	745	13.6	465707	16.9	230991	22
日本	720	13.2	447430	16.3	124007	11.8
台湾	470	8.6	60875	2.2	22874	2.2
新加坡	259	4.7	72054	2.6	31970	3.0
英国	125	2.3	98535	3.6	30432	2.9
加拿大	121	2.2	36698	1.3	10741	1.0
澳大利亚	103	1.9	11335	0.4	5601	0.5
德国	79	1.4	209996	7.6	144619	13.8
英属维尔京	64	1.2	106390	3.9	45961	4.4

(二) 浦东外商投资在上海的地位 (1998 年度)

比较项 \ 地区	单位	上海市	浦东新区	浦东占全市的比率
GDP	亿元人民币	3688.20	708.85	19.2
吸引合同外资额	亿美元	58	28.93	49.8
外贸出口额	亿美元	159.56	43	26.9
人口	万人	1305.46	153.40	11.8
面积	平方公里	6340.50	522.75	8.2

(三) 浦东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分布 (至 1998 年 12 月)

产业类别 \ 比较项	项目数	比例 (%)	合同外资总额 (美元)	比例 (%)
第一产业	8	0.15	186 万	0.02
第二产业	2111	38.6	57.9 亿	55.17
轻工	703			
机电	668			
纺织	368			
其他	372			
第三产业	3353	61.3	47.03 亿	44.81
房地产	189			
国际贸易	2258			
咨询业	389			
其他	517			

(四) 浦东外商的投资方式 (至 1998 年 12 月)

方式 \ 比较项	项目数	比例 (%)	合同外资 (亿美元)	比例 (%)
合资	2622	47.9	55.37	52.3
合作	285	5.2	8.19	7.8
独资	2550	46.6	29.31	27.9
股份	15	0.3	12.08	11.5

(五) 部分进入浦东的跨国公司名单

浦东优越的投资环境吸引了一大批跨国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共有 88 家世界著名

跨国公司在浦东投资了 149 家企业。其中上海通用汽车项目、上海华虹微电子项目、上海克虏伯不锈钢卷板项目投资额均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柯达中国股份公司的总投资接近 100 亿人民币。

1. 部分进入浦东的跨国公司名单

美国

安达信香港公司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吉列公司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加德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罗斯蒙特公司

美国太平洋航空公司

美国强生公司

福特汽车公司

联信国际金融公司

惠尔浦海外控股公司

邓白氏国际有限公司

伊士曼柯达公司

美国桂格麦片有限公司

惠普公司

美国英特尔公司

美国内陆钢铁工业公司

摩托罗拉国际发展公司

开利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公司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通用汽车公司

克丽丝汀迪奥公司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伊顿公司

日本

日本索尼株式会社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夏普株式会社

日本涂料公司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森海外株式会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丸红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八佰伴株式会社
阿尔卑斯电气株式会社
欧姆龙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藤田
富士通
株式会社理光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三得利株式会社
资生堂株式会社
先锋株式会社

香港

香港汤臣中国有限公司
屈臣氏 (BVI) 有限公司
合众一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香港正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双龙洋灰公司
韩国汉擎建设株式会社
韩国浦项开发株式会社
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大宇
鲜京

瑞士

罗氏财务公司
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德国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股份公司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克虏伯蒂森不锈钢卷板有限公司

法国

法国皮尔卡丹公司

阿尔卡特阿斯通中国有限公司

英国

英之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皮尔金顿兄弟公司

史克必成有限公司

考陶尔兹有限公司

挪威

奈科明公司

瑞典

阿仁科公司

荷兰

飞利浦

2. 部分已落户浦东的外资金融机构名录

(1) 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美国花旗银行

英国汇丰银行

日本东京三菱银行

日本兴业银行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

日本三和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英国渣打银行

(2) 其他外资银行

日本富士银行

日本东海银行

法国巴黎巴银行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法国国民银行

香港东亚银行

香港恒生银行

意大利商业银行

泰国泰华银行

新加坡华侨银行
 新加坡发展银行
 加拿大皇家银行
 美国美洲银行
 荷兰合作银行
 荷兰商业银行
 台湾群益银行
 华一银行
 比利时信贷银行
 联合财务公司

(3) 其他金融机构

日本 CHUGOKU
 韩国乐金证券
 韩国东西证券
 韩国双龙证券
 韩国富国证券
 韩国东洋证券
 香港鹏利保险公司
 邓普顿中国研究有限公司
 瑞士丰泰保险公司
 泰国正大投资

第四节浦东新区的行政机构与开发公司

一、浦东新区主要政府职能机构

单 位	总 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58788388	58769692	200120	浦东大道 141 号
劳动人事局	58788388	58872926	200120	浦东大道 141 号
监察局	58788388	58872926	200120	浦东大道 141 号
综合规划土地局	58788388	58783286	200120	浦东大道 141 号
经济贸易局	68761001	68769190	200122	东方路 985 号
农村发展局	58983540	58921875	201200	川沙镇新川路 540 号
城市建设局	58817267	58817142	200127	东方路 1249 号
市政委办公室 (环境保护局)	58817757	58817642	200127	东方路 1257 号
社会发展局	58788388	58789087	200120	浦东大道 141 号
财政税务局	58851122	68758590	200135	杨高中路 2980 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	58611363	58511195	200135	浦东大道 2330 号

浦东招商中心

(投资项目审批登记部门集中地)	58215111	58219427	200135	杨高中路 3000 号
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	58690011	58691796	200137	保税区基隆路 1 号
浦东海关	68890000	58791311	200120	陆家嘴路 660 号
商检局	58810604	58811910	200127	浦东南路 2162 号
检察院	58513000	58518979	200135	杨高中路 3135 号
法院	58513000	58511475	200135	杨高中路 3135 号
公安局	58990990	58995516	200135	杨高中路 1500 号
司法局	58896628	58814483	200127	蓝村路 30 弄 11 号
安全局	58879793	58306487	200135	杨高中路 3135 号

二、浦东新区基层政府

(一) 镇政府

镇名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川沙镇	58907599	201200	川环南路 718 号
高桥镇	58678857	200137	潼港小区通园路 41 号
北蔡镇	59811237	201204	沪南公路 1300 号
施湾镇	58933028	201202	创业路 8 号
六团镇	58590032	201202	小普陀镇西首 60 号
江镇镇	58931039	201202	新建路 71 号
蔡路镇	58921831	201201	蔡路镇北首
合庆镇	58971140	201201	合庆镇东首前哨路 6 号
黄楼镇	58941184	201205	周川路 6215 号
孙桥镇	58570802	201203	孙桥镇北首
唐 镇	58961203	201203	唐陆路 425 号
王港镇	58582260	201201	王港镇新雅路 100 号
龚路镇	58562505	201209	龚路镇龚丰路 85 号
顾路镇	58631001	201209	顾路镇杨东路 6 号
杨园镇	58631603	201208	杨园镇镇南路西首
张桥镇	58992520	201206	张桥镇永宁路 128 号
金桥镇	58993535	201206	金桥路 1388 号
东沟镇	58674034	200137	行南路 40 号
外高桥镇	58675043	200137	欧高路 167 号
高东镇	58481710	200137	高东新路 500 号
凌桥镇	58642028	200137	凌桥镇 58 号
张江镇	58551211	201203	张江镇江东路 200 号
花木镇	58912705	201204	龙东路 133 号
钦洋镇	58858847	200135	张杨路 2758 号
严桥镇	58811344	200127	浦建路 929 号
六里镇	58755870	200127	浦三路 631 号

杨思镇	58424615	200126	杨思镇新林路 60 号
三林镇	58410286	200124	三林镇南行街 26 号
(二) 街道办事处			
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洋泾街道	58855179	200135	凌家弄 91 号
潍坊新村街道	58301912	200122	潍坊六村 627 号
梅园新村街道	58789492	200120	商城路 356 弄 12 号
沪东新村街道	58855344	200135	歇浦路 285 号
塘桥街道	58391587	200127	南泉路 1329 号
南码头路街道	58397344	200126	浦三路 1227 弄 25 号
上钢新村街道	58470498	200126	历城路 56 号
周家渡街道	58837367	200126	洪山路 172 号
金桥新村街道	58519505	200135	博山东路 81 弄 25 号
浦新街道	50317360	201206	归昌路 258 弄 98 号

三、浦东新区主要开发公司

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58878888	200135	浦东大道 981 号
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58991818	201206	新金桥路 188 号
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58913456	201204	龙东大道 200 号
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8699888	200131	杨高北路 889 号
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50481000	201131	杨高北路 2005 号
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50460888	200137	杨高北路 2001 号
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	58690011	200131	保税区基隆路 1 号汤臣 国际贸易大楼 10 楼
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857799	200135	浦东大道 1081 号 34 楼
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58398511	200127	东方路 1369 号 6 号楼 7 楼
王桥工业区联合投资开发公司	58385678	201200	上川路 9518 号
星火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	57502811	201419	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88 号
华夏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58371313	201200	华夏东路 2700 号
六里现代生活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8894700	200125	杨高南路 2345 号
浦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8571034	201203	孙桥镇中路 289 号

第二章 外商进入浦东新区的方式

我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改革开放 20 年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以《宪法》为根据，先后颁布了数百部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从而为外商投资中国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法律环境，使外商投资中国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招商引资实际，外商进入浦东新区从事投资和商务活动，可以运用以下各种形式：

- 一、以中外合作者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 二、以中外合作者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 三、以举办外商独资企业的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 四、以 BOT 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 五、以并购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 六、以其他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本章所说的“外商”系指外国投资者，除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即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外，为鼓励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和个人投资，他们可被视为外国投资者。

以下介绍各种形式的主要特点。

第一节 以合资经营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以合资经营方式进入浦东新区，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浦东新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方式进入浦东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法律性的概要介绍。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是中外合营者共同设立的企业，是由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和共负盈亏的股权式企业。具体来说，共同投资指合资各方应以一定的出资方式向企业投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共同经营指合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建立企业统一的决策管理机构。共担风险、共负盈亏指如合资企业盈利则由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如发生亏损，则合资各方应尽力协助企业扭转亏损局面，并共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二）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企业承担责任。

（三）合资企业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领取批准证书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

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合资企业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按期缴纳各种税款，开展核准经营范围以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合资企业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7 条规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五）合资各方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要以同一种货币计算各自的股权，即作为合资各方出资的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都必须统一用一种货币形式表示，如美元、人民币等。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 条规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这一规定明确了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具体表现为：

（一）合资企业是中国法人 是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合资企业依据《合资企业法》成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登记注册的名称、登记注册的企业地址和经营场所；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并以其全部资产承担企业债务责任。合资企业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具备法人资格，为企业法人。

（二）合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合资企业是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而设立的。因此，它是中国法人。合资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如合资企业与中国其他企业、公司或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调整，如发生违约行为，依据该法追究违约责任。

（三）合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资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合资各方的法律资格

《合资企业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所以，举办合资企业的中外双方都应具有合法的资格。外国合营者须为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即外国投资者应是在某国某地依法成立，有履约能力的法人，并有确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外国投资者如果是个人，应具有固定住所和履约能力。中方合营者为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即按照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实体。任何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管理部门，企业中的业务部门，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具备中方合营者的资格，不能与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资企业。

四《合资企业法》的主要规定

（一）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按照合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由注册资本和企业借款构成。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资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合资企业的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依据《合资企业法》，在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这是外国合营者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最高限。

根据《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合营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合营各方缴付出资后，应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再由合资企业根据验资报告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 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其人数组成由合资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资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是合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可以由中方担任，也可以由外方担任。合资企业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各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三)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凡属于国家规定鼓励或允许投资的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合资各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不约定合营期限企业，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合资企业终止的条件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属于国家限制行业项目及有土地使用权期限的项目 如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饭店、娱乐等行业的项目 应在合资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资企业，如合营各方统一延长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的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国有化与征收

根据《合资企业法》第 2 条规定，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依照法律的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此外，《合资企业法》对合资企业的设立、企业资本、外汇、税收、财务、劳动管理、终止与清算、争议的解决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以合作经营方式进入浦东新区

以合作经营方式进入浦东新区，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以签订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进入浦东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作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作一概要介绍。